证券代码: 835680 证券简称: 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未按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 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或指示有关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 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 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 参与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 名,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 散会。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 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